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環境教育委員會組織要點

(103年1月10日訂定；103年12月22日修訂)

壹、依據：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5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37311 號之環境教育法。

貳、目的

- 一、增進全校教職員生對環境的認知與關懷。
- 二、培養正向的環境價值觀，充實保護環境所需的知識、技能與態度。
- 三、結合社區資源推動校園環境教育計畫，將愛護環境、珍惜資源、尊重自然的觀念落實於生活中。

參、實施要點

- 一、成立環境教育委員會，每年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加開臨會，檢討實施成效。

職稱	姓名	執掌
召集人(校長)	000	全校環境教育業務之統籌與督導
副召集人(副校長)	000	協助統籌與督導全校環境教育業務
總幹事(學務主任)	000	制定校本環境教育政策，負責各項環境教育活動的推動及協調。
副總幹事(教務主任)	000	規劃環境教育校本課程，推動環境教育融入各科教案，教材整合等教務相關事宜。
副總幹事(總務主任)	000	提供有關設備器材，營造合宜的環境教育校園空間。
副總幹事(人室主任)	000	協助鼓勵全校教職員工參與環境教育活動
執行秘書(衛生組長)	000	協助總幹事執行與宣傳環境教育的相關事項，提報環境教育的成果
委員(主任教官)	000	協助推動環境教育活動，並提供各項建議。
委員(教學組長)	000	負責各科教學活動的配合教學設計之審查、整理、編訂及協助辦理各項競賽。
委員(各學科主席)	000	負責推行環境教育課程，辦理教師環境教育活動
諮詢委員(家長代表)	000	環境教育諮詢與指導

- 二、本委員會任期為一年，自每年 8 月 1 日起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

肆、經費來源：

- 一、校務基金
- 二、尋求家長會支持

伍、本要點經本校環境教育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